

機關安全維護 - 候選人至公務場所拜票

案例概述

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民之參訪文康活動時，有立法委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，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，並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背心，有造勢、拜票之意，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？

分析

- 1、區長（包括機要區長）及所屬公務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。
- 2、另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」。
- 3、現任民意代表、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，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、服飾或攜帶旗幟，未有造勢、拜票之意，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；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，甚或要求上臺致詞，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，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、拜票之行為，如仍發生造勢、拜票之情事時，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適時勸阻，以維行政中立。